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6月28日作为公司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4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4、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完成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在授予股票期权的过程中，激励对象毛令、廖伟 2 人因离职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 5 万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22 名调整为 120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由 800 万份调整为 795 万份。期权简称：吉峰 JLC1，期权代码：036227。

5、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二、注销原因、依据及数量

1、注销原因及依据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2016 年 6 月 28 日）起，在 2016 年-2019 年 4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系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其中，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为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若达到行权条件，第一期可行权的权益数量占所获授权益总量的 20%。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7CDA10152”《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33,130.77 元，未达到《激励计划》制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因此，根据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1,590,000 份股票期权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条件，应予以注销。

(2)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由于原激励对象陈新碧等 7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

取消此7名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剩余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304,000份。

本次注销完成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20人调整为113人，期权数量由7,950,000份调整为6,056,000份。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相关事宜。

2、注销数量

公司将注销股票期权1,894,000份，具体情况如下：

(1) 注销股票期权1,590,000份

注销1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条件的股票期权1,590,000份。

(2) 注销股票期权304,000份

注销7名激励对象剩余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的股票期权304,000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行为符合《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注销。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注销1,894,000份股票期权。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尚待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七、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等各项必需事宜。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